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葉昕語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654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500696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1150069661_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「C + 1《親子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概念探究與實作》講師培訓工作坊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5年7月23日北教大師培字第115039031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資訊摘錄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8月2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翁子國民小學-視聽教室。

(三)活動流程：如附件。

(四)參與對象：曾參與A + 親子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探究工作坊(3小時)研習課程之家長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即日起開放報名至7月31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止，若報名人數已達上限，將會提早關閉表單，報名網址<https://forms.gle/pqastwXSmSZF5RHN8>。

三、聯絡方式：張友妮專任助理，聯絡電話：(02) 6639-

圖書館

115/07/28 17:0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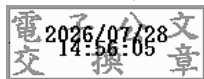
1150008489

有附件

6688 分機 53363，電子信箱：ynzhang@mail.ntue.edu.
tw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康萊爾學校財團法人
桃園市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
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